（上接B9版）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制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实施150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基于溶钾系统的成功运行，公司可持续利用溶解固体钾资源储量大幅增加，同时冷结晶系统尾盐中钾资源的再回收利用率也明显提高，在公司350万吨氯化钾的生产能力基础上，该募投项目通过技改技措，填平补齐，充分挖掘已有加工厂的潜能，增加150万吨/年钾肥产能的挖潜扩能改造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新增30 万吨/年钾碱装置资金筹措来源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新增30 万吨/年钾碱装置的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及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前述新增的30 万吨/年钾碱装置，建设资金原计划30%由公司自筹，70%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10,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另外由于资金来源方式、及钾碱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财务评价经济指标有所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化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工程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废水处理装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化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工程，工程建设投资总额概算12,622.72万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园区污水的集中处理，并通过污水的集中处理降低企业废水处理费用，减少企业的生产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对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股权比例各占50%，由于目前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现拟向商业银行申请1亿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决定按照出资比例对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5亿元贷款，公司拟对该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机电”）和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盐湖机电和盐湖海纳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对盐湖机电、盐湖海纳分别提供5000万元、50000万元连带责任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盐湖机电贷款担保概述

盐湖机电是本公司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合资设立的公司，股权比例各占50%，为补充盐湖机电流动资金的需要，盐湖机电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本公司向盐湖机电提供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另外5000万元贷款担保由机电控股提供。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察尔汗（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谢康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化工设备、非标设备、干燥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冶炼设备、常压容器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化工设备管道制造、维修、清洗、保温、防腐；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维修；机械配件加工；设备远程监控；钢结构件加工；经营国家制定和禁止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公司与机电控股各占盐湖机电50%的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信用等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46.8	30,132.90
负债总额	19,568.33	24,597.01
净资产	5,278.47	5,535.89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度
利润总额	306.38	262.24
营业收入	1,194.94	13,194.46
净利润	335.24	257.42

目前银行还未对被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的担保；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 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盐湖机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并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盐湖海纳贷款担保概述

盐湖海纳负责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即PVC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概算72.12亿元，由于盐湖海纳处于项目建设转生产经营阶段，因归还项目建设贷款及支付财务费用造成资金缺口，公司对盐湖海纳拟申请的银行贷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贷款担保。

（一）本次贷款担保情况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为盐湖海纳提供贷款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盐湖海纳提供总额度46.7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审议通过情况：1、经2010年8月23日盐湖集团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10年9月10日盐湖集团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供34亿元连带贷款担保责任；2、经2013年3月27日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13年4月26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供10.73亿元连带贷款担保责任；3、经2013年12月23日盐湖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供2亿元连带贷款担保责任。

2、截止目前盐湖海纳贷款担保归还情况

公司对盐湖海纳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46.73亿元贷款中，盐湖海纳已归还贷款46730.93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对盐湖海纳实际担保余额为42.06亿元。

3、本次需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

公司本次对盐湖海纳拟申请银行贷款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盐湖海纳 97.59%的股权，另一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盐湖海纳 2.41%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质押手续在办理中，故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全额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 年4 月，注册地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5.24亿元。

经营范围：石灰石、石灰、电石、水泥、焦炭、甲醇、煤焦油、氢氧化钠、聚氯乙烯、盐酸、苯、苯酚、甲醛生产项目筹建。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信用等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6,424.92	830,003.32
负债总额	635,488.55	573,731.35
净资产	259,188.41	256,271.97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度
利润总额	1,319.02	-1,008.69
营业收入	39,028.94	29,293.62
净利润	658.92	-995.77

目前银行还未对被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的担保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 年

担保金额：50,000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并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三、对外贷款担保董事会意见

（一）对盐湖机电贷款担保的董事会意见

1、盐湖机电流动资金紧缺，现拟向商业银行申请1亿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决定按照出资比例对盐湖机电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盐湖机电公司的整体运营良好，对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具有很好的配套服务作用，对本公司所属企业的集机械加工、非标设备制作和压力容器制造于一体的维保服务平台，对盐湖机电的贷款担保风险可控。

（二）对盐湖海纳贷款担保的董事会意见

1、为了盐湖海纳归还项目建设贷款及支付财务费用造成资金缺口，对盐湖海纳申请的银行贷款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贷款担保。

2、此次担保可解决盐湖海纳归还银行贷款导致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以及在项目建设转生产经营阶段，因项目试车费用需要相应的资金，通过此次担保可进一步加快项目试车进度，确保PVC一体化项目早日实现达标达产，为公司及股东创造经济收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73.8165亿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68.3165亿元，本次为盐湖机电提供贷款担保责任5,000万元和盐湖海纳提供贷款担保责任50,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9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35%。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150万吨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化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工程的议案》，同意分别投资271,806.32万元、12,622.72万元分别建设年产150万吨钾肥扩能改造工程、化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产150万吨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50万吨钾肥扩能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矿区

（3）建设内容：本次改造新增产能150万吨/年氯化钾，改造后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500万吨氯化钾。主要包括：采输卤技术改造及接替、延伸工程、盐田技术改造及接替工程、光卤石矿采输扩能改造工程、加工厂部分设备扩能改造工程等。

（4）建设规模：150万吨/年钾肥产能

2、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总投资271,806.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2,621.32万元，流动资金19,185.00万元。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18个月，建设期为2014年至2016年。

4、经济评价经济指标

该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270,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5,507万元，年均税后利润86,631万元。

5、投资优势及市场前景分析

（1）基于溶钾系统的成功运行，公司可持续利用溶解固体钾资源储量大幅增加，同时冷结晶系统尾盐中钾资源的再回收利用率也明显提高，在公司350万吨氯化钾的生产能力基础上，该募投项目通过技改技措，填平补齐，充分挖掘已有加工厂的潜能，增加150万吨/年钾肥产能的挖潜扩能改造工程。

（2）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扩大了公司的氯化钾生产能力，增加了我国钾肥的有效供给，提高了钾肥自给率，节约了大量外汇，符合国家西部开发的战略。同时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十二五”化肥工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此外，察尔汗盐湖丰富的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源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具备可行性。

6、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经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我国是钾肥消费大国，且钾肥的施用量逐年增加，现钾肥消费量已达1000万吨（实物）。虽然随着近年来钾肥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钾肥供需矛盾有所缓和，但国产钾肥满足率仅占50%左右。公司350万吨/年钾肥装置设计生产能力2013年基本形成，2014年可实现全面达产，但是仍然远远不能满足农业的发展需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钾肥消费量较高的年增长率的需求。

察尔汗盐湖作为我国最大的可溶性钾镁盐矿，固液并存，固体钾矿溶解转化技术突破，大面积深水盐田长串走水技术、光卤石水采船湿法采运技术、反浮选冷结晶法已经具有十多年实践经验，公司钾肥装置挖潜增产和技措技改扩能工程具有显著的钾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外部建设条件落实，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经济效益良好。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化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工程

1、项目概述

（1）投资内容

公司在察尔汗盐湖投资建设了综合利用化工一、二期、10万吨ADC发泡剂一体化、20万吨/年硝酸钾等化工项目（以下统称“化工园区”），由于化工园区内各装置产品属性的问题，产品的生产由多套化工装置组成，工艺复杂且关联性强，各环节环环相扣，使各项目装置排污系统出现了排污不畅的问题，对各生产造成很大影响，也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生产的负荷，产品生产进度也使之缓慢，造成人员、成本的增加。为了解决此问题公司决定将化工园区与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废水统一处理投资建设化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

（2）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总额12,622.72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2、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议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统一废水处理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建设园区废水处理厂，可实现公司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是控制水污染的有效手段，也是园区基础建设的重要一环，这一目标的实现与否，不仅直接影响到园区各项功能的发挥，也标志着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废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不仅反映了企业的经济实力、环保意识和社会文明水准，也可通过污水的集中处理降低企业废水处理费用，减少企业的生产成本。

三、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 2014 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4年6月20日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未变更部分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无影响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无影响
中化山东复合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影响
连云港昆仑实业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青海新大实业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辽宁沈阳昆仑科工贸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湖北洪湖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珠海神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青海商业边贸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青海咨询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青海恒基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青海商业联合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青海恒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泰州市晶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0	0	无影响
北京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114,400.00	+64,114,400.00	无影响
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五彩水务有限公司	-11,011,000.00	+11,011,000.00	无影响
合计	-478,125,400.00	+478,125,400.00	

该调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上述六项具体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及8项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七届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4 年10月 9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11 月 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683,178.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11月1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4年11月14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400-803-8003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ank.com.cn	400-889-6588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2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n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hina.com	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3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luoyang.com.cn	0379-96699
3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3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3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3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3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sb.com.cn	96016（内蒙古、北京）、967210（宁波、深圳）、028-65558555（成都）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61111
4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lbank.com.cn	400-889-6666
4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hangseng.com.cn	800-830-8008、400-830-8008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66045678
4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jrj.com	400-850-7771
4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4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4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4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5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95523、400-889-5523
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6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6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6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6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6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400-888-8993
7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7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7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7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7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7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
7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8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400-698-9898
8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8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0571-967777
8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400-881-6168
8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8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8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8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9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9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9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9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9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9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9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9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9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9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1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10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400-888-8228
10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10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400-188-3888
10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0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10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0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09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1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1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1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400-102-2011
114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zsec.com	400-881-1177
115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11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1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1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1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20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12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1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1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028-86711410、027-87618882
12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代码00067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78,735	10,000,004.30	0.51%	10,008,791.65	0.51%	12个月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17,223	179,999,997.74	1.63%	180,158,169.97	1.63%	12个月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14,938	39,999,994.44	0.68%	40,035,143.82	0.68%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11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天奇股份”（证券代码：002009）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45）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披露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东时，谢金成、袁颜、董风、冼燃的股东性质填列错误。现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41,049,240		质押	99,538,46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59,400,000				
谢金成	境外自然人	5.07%	20,340,000	15,255,000			
袁颜	境外自然人	2.88%	11,535,000				
董风	境外自然人	2.50%	10,023,000				
冼燃	境外自然人	1.98%	7,921,460	7,921,38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277,1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86,9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56%	2,257,2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2,227,858				

更正后：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41,049,240		质押	99,538,46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59,400,00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5.07%	20,340,000	15,255,000			
袁颜	境内自然人	2.88%	11,535,000				
董风	境内自然人	2.50%	10,023,000				
冼燃	境内自然人	1.98%	7,921,460	7,921,38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277,1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86,9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56%	2,257,2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2,227,858				

除上述更正外，原《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8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及相关质疑事项的公开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责令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的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下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一、公司是否涉及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向相关方了解或书面问询的情况及相关方回复内容。

公司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3年4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通知函》，主要内容为：北大医疗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持有的不超过7,000万股的上市公司股份。接到通知后，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16），披露其通知内容。

2013年6月3日，公司接到北大医疗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征得教育部主管部门同意的《通知函》，公司根据《通知函》内容，于2013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13-23）。

2013年6月13日，公司分别接到股东北大医疗、合成集团的《通知函》，经过公开征集，北大医疗与政泉控股、合成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北大教育基金会"）于2013年6月13日在北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根据北大医疗、合成集团的《通知函》及其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由北大医疗、合成集团、政泉控股、北大教育基金会签署并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签约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24），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四）。

201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北大医疗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3】151号）。根据前述批复函内容，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9）。

2013年9月13日《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1)依据的是股东及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信息，严格依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与及时的原则进行了披露。

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传递，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编制、审核及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包括知情人姓名、职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

经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媒体报道的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向相关方书面问询的情况及相关方回复情况

按照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要求，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向相关方进行了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发出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经公司督促，相关方同意于2014年11月13日前给予公司回复。

公司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回复，待收到相关方书面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于2014年11月13日前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